

115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

榮民戶籍地	審核標準 (平均每人每月)
臺灣省	25,181 元
臺北市	29,635 元
新北市	26,625 元
桃園市	25,779 元
臺中市	25,181 元
臺南市	25,181 元
高雄市	25,455 元
金門縣 連江縣	25,181 元